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

原告 黃淑芳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74,2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16元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，此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即明。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3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對被告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9,053元本息，然其聲請對被告執行之標的為原告因「國華人壽增值分紅還本終身保險」保單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號）而得請求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給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利息債權或其他所得，據全球人壽所陳，原告上開保單之解約金淨額為1,474,25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終止之違約金，則本件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價額即為1,474,250元，爰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

01 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
02 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未據原
03 告繳納。又原告起訴並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亦不符合民事訴
04 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葉愷茹